

2E 馬細文 《心愛的女兒不見了》

此時此刻，我的女兒在我的身邊，但這一切像理所當然的，卻不是絕對的。因為每逢我看見她，我都會想起「那件事」。

「那件事」是我一生中最痛苦的一件事！那是甚麼？是我的女兒不見了。我相信普天下的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兒女能有所作為，但有些人卻過份地要求子女，引致兒女離家出走。我想大家都認為那便闕我了，但你錯了！因為我還未能要求她時，她經已不見了。當時她只得兩歲，那晚不是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，而是十分平靜。但所發生的事卻一點也不平靜。當我晚上作惡夢驚醒後，先去喝杯水，然後去看看女兒。但我看到的卻比那夢恐怖一百倍，我的女兒不見了……

我並沒有立刻叫醒我的妻子，因為我想女兒可能只是爬開去罷了，但也夠嚇人了！ 但我把屋子找了一遍後，仍然不見，此時此刻，我才真正明白百般滋味在心頭的感覺。我把妻子弄醒，做了多年夫妻，她當然知道我闕一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啦。因此她一看到我面無血色，便疾聲地問我：「怎麼了？」但我過了良久才拼到一個字：女。她立即走出房間，我則呆若木雞地站著，過了一會，她也呆呆地來到我的身邊。我們呆了一會，便不約而同想到了綁架。但我們在電話旁邊待了整整三日三夜 仍沒有來電。我拜托了警局方面的朋友去幫忙，但每次得到的答覆都是沒有發現。過了十五年，大家都忘記了，因為在十多年間，我倆唯一做的事便是要忘掉她，因此我們漸漸也淡忘了。

但有一天，我收到了一個來電，那是一把極其蒼老的女人聲：「你的女兒在苗疆，快來。」說罷，她便掛線了。這短短的一句話，震撼了我的心底，所以我不論是真是假，就算只有一絲的希望，我也不會放過。一年後，我們在山洞中看到一個女野人，她的樣子和她的母親簡直是一模一樣。我們的興奮，就像在沙漠中的人找到了水源一樣，我不知她是不是我的女兒，但我倆實在不想再失去她。自此，再也沒有人看到我們了，我們三個也在文明世界中消失，過著簡單是福的生活。